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证券代码：6005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65 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65 号山西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建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陆港资本、划入方	指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华远陆港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65154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文俊
注册资本	357257.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5924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能源、原材料、新材料、化工、交通、房地产、高科技、装备制造业、旅游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的咨询和服务；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金融资产除外）；石墨及碳素制品、麻纺织制品、玄武岩纤维及制品、岩棉及制品的销售；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煤炭、焦炭、钢材、建材（除木材）、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铝矾土、氧化铝、轮胎、橡胶及制品批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65 号山西投资大厦
通讯编码	030012
通讯电话	0351-72515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文俊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马丽宇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高在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姜厚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杨学民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杨捷	女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刘德良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李洪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黄静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白文斌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建投集团与陆港资本均系华远陆港全资子公司，根据华远陆港统一部署，经建投集团拟将持有的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国有股份，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陆港资本。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狮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 A 股股票，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5.07%。本次划转股份的种类为流通 A 股，无偿划转后，经建投集团不再持有狮头股份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股份
划出股份比例	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5.07%
本次划转股份的种类与性质	流通 A 股
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协议生效条件	华远陆港对其全资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无偿划转，由华远陆港审核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及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21 年 3 月 4 日，经建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021 年 4 月 25 日，陆港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021 年 3 月 4 日，华远陆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本次交易已履行所有所需的审批程序，后续将会同划入方陆港资本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四十条要求，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狮头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6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11,651,549 股 持股比例：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